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15號

原　　告　李瑞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生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譚鍾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徐錦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董事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因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無關報酬給付或其他客觀上財產利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，故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至原告另請求確認兩造間之清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，實係本於前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而來之當然結果，與前開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標的互相競合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幸雪